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（112年度選偵字第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禮簿壹本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秀華前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選偵字第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禮簿1本，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選偵字第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63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且緩起訴處分至民國113年4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(二)又扣案之禮簿1本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記載收受捐助之政治

01 獻金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調詢、偵查中供承無訛，又該禮簿係
02 被告於111年參選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里長選舉，明知擬參
03 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
04 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，
05 始得收受政治獻金，竟未經監察院許可，在其競選總部內收
06 受小額捐贈之政治獻金，並逐一登載於禮簿之上等情，有法
07 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禮簿
08 影本在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該禮簿聲請單獨宣
09 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1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邱韻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